

## 本所數位典藏資源開放管理要點

93年12月30日所務會議通過

97年12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

105年10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

108年06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

111年04月28日所務會議修訂

### 一、宗旨：

本要點旨在建立本所數位典藏資源開放的管理機制，涵蓋本所開發並開放於網際網路之目錄、全文、影像等數位資源。

### 二、開放政策：

- (一)線上資料庫僅限於國內免費開放；國外採限制性開放，主要與學術機構進行交流及資源交換，不開放國外個人使用。
- (二)數位影像檔分為三級：公共資訊級、商務級、典藏級；各級影像解析度、品質、大小等，由各資料庫管理單位定之。
- (三)線上目錄型資料庫(含小圖)免費免授權即可使用；線上全文影像型資料庫線上閱覽方式及列印付費辦法，由各資料庫管理單位定之。
- (四)線上目錄型資料庫僅提供小圖，小圖影像解析度品質 72dpi-150dpi 之間，大小以不超過 500\*500pixel 為原則。
- (五)線上全文影像型資料庫及閱覽數位影像檔提供之數位影像，閱覽或列印時需加入顯性浮水印，或明確標示本所管理權之文字符號。
- (六)所內同仁因研究需要，依據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圖書數位資料內部使用要點」申請電子全文，須簽署使用保證書；申請商務級或典藏級之數位影像檔，須提出授權使用申請。
- (七)所外人士及國內、外學術單位因教學或研究需要，依據本所「所外人士申請使用本所藏品圖像等資料處理要點」申請電子全文，須簽署使用保證書；申請數位影像檔，須提出授權使用申請。
- (八)國內、外企業或團體因加值研發等需要，依據本所「所外人士申請使用本所藏品圖像等資料處理要點」僅提供商務級以下之數位影像檔之授權使用申請；如合作出版則由雙方另訂合作契約規範之。
- (九)依第六款及第七款申請之電子全文、數位影像檔應由本所執行授權管理機制，並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。
- (十)依第六款至第八款申請項目之收費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概依本所「使用中研院史語所藏品圖像等資料收費明細表」之規定收取費用。

三、所內研究人員、典藏管理單位如因專案需求，其授權使用方式應事先報備，經所長同意後，不受第二點規定拘束，惟該專案授權內容，研究人員、典藏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詳予造冊、管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